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824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501 號 9 樓
電 話：(02)8912-1289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	55	~ 57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育仁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50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菱光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菱光集團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菱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產品主係應用於生產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用，銷貨客戶則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代工或系統廠商。菱光集團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故經比較民國 106 年和 105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有增減變動情形，致部分客戶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菱光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菱光集團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9,885	17	\$	610,52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92,328	8		510,52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31,432	12		548,93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7	-		1,161	-
130X	存貨	六(四)		331,744	7		278,01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095,248	24		1,064,242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775	1		27,9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68,989</u>	<u>69</u>		<u>3,041,354</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05,033	9		394,459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24,929	7		308,18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13,890	13		786,190	17
1780	無形資產			4,306	-		6,3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7,038	1		17,5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61,864	1		58,6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27,060</u>	<u>31</u>		<u>1,571,398</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	<u>4,596,049</u>	<u>100</u>	\$	<u>4,612,752</u>	<u>100</u>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	\$	7,425	-
2170	應付帳款			668,483	15		671,477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5,983	2		90,71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46,911	8		328,70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863	-		32,4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992	-		14,1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1,232</u>	<u>25</u>		<u>1,144,94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0,458	1		53,3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458</u>	<u>1</u>		<u>53,36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91,690</u>	<u>26</u>		<u>1,198,312</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270,550	28		1,270,55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77,467	15		677,46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18,413	9		392,66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47	1		39,8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3,805	15		710,659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04,277	6		323,257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404,359</u>	<u>74</u>		<u>3,414,440</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3,404,359</u>	<u>74</u>		<u>3,414,440</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4,596,049</u>	<u>100</u>	\$	<u>4,612,7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王元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957,862	100	\$	4,309,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 七	(3,405,903)	(86)	(3,645,096)	(85)
5900 營業毛利			551,959	14		664,203	1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1,921)	(2)	(83,882)	(2)
6200 管理費用		(149,520)	(4)	(168,1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398)	(3)	(114,32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839)	(9)	(366,406)	(8)
6900 營業利益			213,120	5		297,79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2,945	1		55,8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906)	-	(7,8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529	1		19,0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568	2		67,094	1
7900 稅前淨利			283,688	7		364,89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3,669)	(2)	(107,355)	(2)
8200 本期淨利		\$	210,019	5	\$	257,536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527	-	\$	69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1	-		4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430)	-	(1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68	-		9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37,097)	(1)	(177,883)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六)		10,575	1	(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7,542	-	(5,6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80)	-	(183,55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207	5	\$	74,970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65	\$		2.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63	\$		1.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王元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母積保公		司留業		主餘		之共		權他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一發	資本公積	一庫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換算	備供出售	未實現	總額
105 年 度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63,300	\$ 39,847	\$ 710,193	\$ 380,707	\$ 126,105	\$ 3,568,16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360	-	(29,360)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28,699)	-	-	(228,699)	-	-	-	-	-	-	(228,699)
本期淨利	-	-	-	-	-	257,536	-	-	257,536	-	-	-	-	-	-	257,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9	(178,605)	(4,950)	(182,566)	-	-	-	-	-	-	(182,56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92,660	\$ 39,847	\$ 710,659	\$ 202,102	\$ 121,155	\$ 3,414,440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392,660	\$ 39,847	\$ 710,659	\$ 202,102	\$ 121,155	\$ 3,414,44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753	-	(25,753)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3,288)	-	-	(203,288)	-	-	-	-	-	-	(203,288)
本期淨利	-	-	-	-	-	210,019	-	-	210,019	-	-	-	-	-	-	210,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8	(37,987)	19,007	(16,812)	-	-	-	-	-	-	(16,81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18,413	\$ 39,847	\$ 693,805	\$ 164,115	\$ 140,162	\$ 3,404,3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王元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3,688	\$ 364,8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九) 162,372	172,48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460	6,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益	六(二)(十)(十八) (31,831)	4,0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23,529)	(19,0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六(十八) 695	(63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386)	(21,383)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4,769)	(13,8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	6,849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六(八)(十八) (999)	(1,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2,600	(333,913)
應收帳款	18,091	(48,494)
存貨	(76,838)	17,686
其他流動資產	(8,357)	36,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0,015	119,3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0	21,333
其他應付款	35,551	54,572
其他流動負債	(4,195)	(1,4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9,268	364,411
收取之利息	18,790	21,995
收取之股利	29,166	28,261
支付之所得稅	(79,453)	(112,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771	302,3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1,006)	(525,0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7,640)	(106,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	1,721
取得無形資產	(1,572)	(1,7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30)	6,5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942)	(625,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03,288)	(228,6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288)	(228,699)
匯率影響數	(60,180)	(143,8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361	(695,5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524	1,306,0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9,885	\$ 610,5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王元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405,033，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05,033，並調增保留盈餘\$3,590 及調減其他權益\$3,590。
2. 本集團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95,248，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95,24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USA) Co.	市場資訊搜集與客戶關係之維持	100	100	
Creative Sensor Inc.	Creative Sensor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Creative Sensor Co., Ltd.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之製造	100	100	
Creative Sensor Co., Ltd.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之製造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年~5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劃，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2	\$ 3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02,015	342,401
定期存款	<u>177,688</u>	<u>267,796</u>
合計	<u>\$ 779,885</u>	<u>\$ 610,52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87,104	\$ 527,863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3,702</u>	<u>-</u>
		390,806	527,863
評價調整		<u>1,522</u>	<u>(17,341)</u>
合計		<u>\$ 392,328</u>	<u>\$ 510,522</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24,406 及 \$99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有關非採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到期日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4,000	107.01.22
換匯交易	USD 1,000	107.01.30
換匯交易	USD 1,000	107.01.30
換匯交易	USD 5,500	107.02.12
換匯交易	USD 2,000	107.03.20
換匯交易	USD 2,000	107.03.29
換匯交易	USD 3,000	107.04.20
換匯交易	USD 1,500	107.04.20

本集團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外幣間之匯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31,432	\$ 548,939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874	(\$ 3,517)	\$ 124,357
在製品	14,688	-	14,688
製成品	199,063	(6,364)	192,699
合計	\$ 341,625	(\$ 9,881)	\$ 331,744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4,801	(\$ 1,473)	\$ 103,328
在製品	6,187	-	6,187
製成品	153,667	(2,110)	151,557
在途存貨	16,942	(2)	16,940
合計	\$ 281,597	(\$ 3,585)	\$ 278,01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02,586	\$ 3,644,174
存貨報廢損失	-	3,301
存貨跌價損失	6,296	69
其他	(2,979)	(2,448)
合計	<u>\$ 3,405,903</u>	<u>\$ 3,645,096</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1,095,248</u>	<u>\$ 1,064,242</u>

係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6,186	\$ 286,18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3,590</u>	<u>3,590</u>
小計	289,776	289,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8,847	108,273
累計減損	(3,590)	(3,590)
合計	<u>\$ 405,033</u>	<u>\$ 394,45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0,575 及(\$44)。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K9 Inc.	\$ -	\$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友科技)	<u>324,929</u>	<u>308,183</u>
	<u>\$ 324,929</u>	<u>\$ 308,183</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66%	10.66%	銷售對象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東友科技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89,630	\$ 1,945,741
非流動資產	931,701	845,183
流動負債	(838,503)	(883,954)
非流動負債	(30,265)	(45,689)
淨資產總額	<u>\$ 1,952,563</u>	<u>\$ 1,861,28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07,893	\$ 191,147
商譽	117,036	117,03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24,929</u>	<u>\$ 308,183</u>

綜合損益表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u>\$ 2,354,414</u>	<u>\$ 2,426,234</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20,773	\$ 178,9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411	(49,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2,184</u>	<u>\$ 129,101</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14,395</u>	<u>\$ 14,395</u>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東友科技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99,134 及\$158,947。
4. 本集團雖對東友科技持有之表決權小於 20%，惟本集團佔東友科技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7 席佔 2 席)，且為東友科技之大股東，故對其具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評價該投資。
5. 本集團於民國 97 年 1 月對 K9 INC. 投資美金 1,000,000 元。因該公司經營情形不佳且本集團投資策略改變，本集團採穩健保守原則，於民國 97 年 6 月將原投資金額美金 1,000,000 元(折合台幣\$32,314)全數轉列損失。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 K9 INC. 之持股比例為 33.8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帳面價值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投資損益均為\$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54,501	\$ 1,529,585	\$ 51,925	\$ 77,968	\$ 31,431	\$ 63,266	\$ 2,408,6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367,295</u>)	(<u>1,121,475</u>)	(<u>42,771</u>)	(<u>61,967</u>)	(<u>28,071</u>)	(<u>907</u>)	(<u>1,622,486</u>)
	<u>\$ 287,206</u>	<u>\$ 408,110</u>	<u>\$ 9,154</u>	<u>\$ 16,001</u>	<u>\$ 3,360</u>	<u>\$ 62,359</u>	<u>\$ 786,190</u>
106年							
1月1日	\$ 287,206	\$ 408,110	\$ 9,154	\$ 16,001	\$ 3,360	\$ 62,359	\$ 786,190
增添	-	201	66	-	59	8,573	8,899
處分	-	(32)	-	-	-	(869)	(901)
移轉	-	68,409	155	-	106	(68,670)	-
重分類	-	-	-	-	-	(367)	(367)
減損回升利益	-	130	-	-	-	869	999
折舊費用	(46,926)	(104,410)	(3,597)	(5,811)	(1,628)	-	(162,372)
淨兌換差額	(<u>6,630</u>)	(<u>10,071</u>)	(<u>176</u>)	(<u>106</u>)	(<u>76</u>)	(<u>1,499</u>)	(<u>18,558</u>)
12月31日	<u>\$ 233,650</u>	<u>\$ 362,337</u>	<u>\$ 5,602</u>	<u>\$ 10,084</u>	<u>\$ 1,821</u>	<u>\$ 396</u>	<u>\$ 613,89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40,818	\$ 1,549,118	\$ 49,281	\$ 41,868	\$ 30,547	\$ 396	\$ 2,312,0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407,168</u>)	(<u>1,186,781</u>)	(<u>43,679</u>)	(<u>31,784</u>)	(<u>28,726</u>)	-	(<u>1,698,138</u>)
	<u>\$ 233,650</u>	<u>\$ 362,337</u>	<u>\$ 5,602</u>	<u>\$ 10,084</u>	<u>\$ 1,821</u>	<u>\$ 396</u>	<u>\$ 613,890</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11,755	\$ 1,622,442	\$ 55,550	\$ 82,124	\$ 33,863	\$ 1,436	\$ 2,507,1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346,608)	(1,123,146)	(41,063)	(60,455)	(27,945)	-	(1,599,217)
	<u>\$ 365,147</u>	<u>\$ 499,296</u>	<u>\$ 14,487</u>	<u>\$ 21,669</u>	<u>\$ 5,918</u>	<u>\$ 1,436</u>	<u>\$ 907,953</u>
105年							
1月1日	\$ 365,147	\$ 499,296	\$ 14,487	\$ 21,669	\$ 5,918	\$ 1,436	\$ 907,953
增添	-	1,648	520	-	31	124,890	127,089
處分	-	(1,086)	-	-	-	-	(1,086)
移轉	-	60,575	-	409	120	(61,104)	-
重分類	-	(2,391)	-	4,680	-	-	2,289
減損回升利益	-	1,159	-	-	-	-	1,159
減損損失	-	(3,499)	-	-	-	(904)	(4,403)
折舊費用	(50,876)	(108,760)	(5,139)	(5,324)	(2,382)	-	(172,481)
淨兌換差額	(27,065)	(38,832)	(714)	(5,433)	(327)	(1,959)	(74,330)
12月31日	<u>\$ 287,206</u>	<u>\$ 408,110</u>	<u>\$ 9,154</u>	<u>\$ 16,001</u>	<u>\$ 3,360</u>	<u>\$ 62,359</u>	<u>\$ 786,19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54,501	\$ 1,529,585	\$ 51,925	\$ 77,968	\$ 31,431	\$ 63,266	\$ 2,408,6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367,295)	(1,121,475)	(42,771)	(61,967)	(28,071)	(907)	(1,622,486)
	<u>\$ 287,206</u>	<u>\$ 408,110</u>	<u>\$ 9,154</u>	<u>\$ 16,001</u>	<u>\$ 3,360</u>	<u>\$ 62,359</u>	<u>\$ 786,190</u>

1. 經評估及比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其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 及\$4,403；回升利益分別為\$999 及\$1,159。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43,542	\$ 45,600
預付設備款	4,420	3,274
存出保證金	4,179	2,610
其他	9,723	7,153
	<u>\$ 61,864</u>	<u>\$ 58,637</u>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國土資源局高新分局簽訂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090 及 \$1,182。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7,425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 \$7,425 及 (\$5,013)。

2. 有關非採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金融負債</u>	<u>105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u>	<u>契約到期日</u>
	<u>(名目本金)(仟元)</u>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4,000	106.01.13
換匯交易	USD 2,000	106.01.20
換匯交易	USD 1,500	106.02.14
換匯交易	USD 5,500	106.02.14
換匯交易	USD 3,000	106.06.28

本集團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外幣間之匯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37,803	\$ 46,800
應付權利金	52,191	52,191
應付獎金	119,698	101,878
應付薪資	49,241	36,739
應付勞務費	7,301	9,352
應付設備款	20,707	29,448
應付運費	3,641	3,544
其他	56,329	48,755
	<u>\$ 346,911</u>	<u>\$ 328,707</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及 106 年 6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303	\$ 14,6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842)	(18,647)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539)</u>	<u>(\$ 3,94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4,698	(\$ 18,647)	(\$ 3,949)
利息費用(收入)	235	(298)	(63)
	14,933	(18,945)	(4,0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經驗調整	-	103	103
	561	-	561
	(3,191)	-	(3,191)
	(2,630)	103	(2,527)
12月31日餘額	\$ 12,303	(\$ 18,842)	(\$ 6,53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5,268	(\$ 18,473)	(\$ 3,205)
利息費用(收入)	260	(314)	(54)
	15,528	(18,787)	(3,2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經驗調整	-	140	140
	227	-	227
	(1,057)	-	(1,057)
	(830)	140	(690)
12月31日餘額	\$ 14,698	(\$ 18,647)	(\$ 3,949)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30%</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470</u>)	<u>\$ 492</u>	<u>\$ 451</u>	(\$ <u>434</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562</u>)	<u>\$ 588</u>	<u>\$ 541</u>	(\$ <u>521</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南昌菱光和無錫菱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622 及\$15,572。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70,55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股數均為 127,055 仟股，並無變動。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 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753	\$ -	\$ 29,360	\$ -
現金股利	<u>203,288</u>	1.6	<u>228,699</u>	1.8
合計	<u>\$ 229,041</u>		<u>\$ 258,059</u>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之提議並無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u>106 年 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1,002	\$ -
現金股利	<u>203,288</u>	1.6
合計	<u>\$ 224,290</u>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6年1月1日	\$ 121,155	\$ 202,102	\$ 323,257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 集團	10,575	-	10,575
— 關聯企業	8,432	-	8,43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7,097)	(37,097)
— 關聯企業	-	(890)	(890)
106年12月31日	<u>\$ 140,162</u>	<u>\$ 164,115</u>	<u>\$ 304,277</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5年1月1日	\$ 126,105	\$ 380,707	\$ 506,812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 集團	(44)	-	(44)
— 關聯企業	(4,906)	-	(4,90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77,883)	(177,883)
— 關聯企業	-	(722)	(722)
105年12月31日	<u>\$ 121,155</u>	<u>\$ 202,102</u>	<u>\$ 323,257</u>

(十七)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0,386	\$ 21,383
政府補助收入	4,272	432
租金收入	4,036	4,383
股利收入	14,769	13,866
董監酬勞	14,722	12,067
其他收入—其他	4,760	3,756
合計	<u>\$ 62,945</u>	<u>\$ 55,88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31,831	(\$ 4,01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723)	4,9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695)	63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849)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999	1,159
其他	(3,318)	(3,800)
合計	<u>(\$ 15,906)</u>	<u>(\$ 7,881)</u>

(十九)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3,996	\$ 177,598	\$ 461,594
勞健保費用	30,622	10,266	40,888
退休金費用	9,228	6,331	15,559
其他用人費用	8,986	7,342	16,328
折舊費用	144,907	17,465	162,372
攤銷費用	2,708	1,752	4,460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3,562	\$ 197,537	\$ 501,099
勞健保費用	36,476	10,267	46,743
退休金費用	9,203	6,315	15,518
其他用人費用	11,217	7,555	18,772
折舊費用	153,179	19,302	172,481
攤銷費用	4,436	2,216	6,65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扣除員工、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至15%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352及\$34,76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451及\$11,58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6年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8,352及\$9,45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64,329	\$ 99,1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948	3,5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6)	4,15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67,131</u>	<u>\$ 106,8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83	301
匯率影響數	(645)	19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538</u>	<u>496</u>
所得稅費用	<u>\$ 73,669</u>	<u>\$ 107,35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430</u>	<u>\$ 11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64,267	\$ 96,770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708)	(3,0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6)	4,1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48	3,50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13,308</u>	<u>5,934</u>
所得稅費用	<u>\$ 73,669</u>	<u>\$ 107,355</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697	(\$ 198)	\$ -	\$ 49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91	1,630	-	2,421
國外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061	(3,061)	-	-
未實現費用	893	3,186	-	4,079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784	(37)	-	1,747
未實現補助收入	3,255	(830)	-	2,425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786	81	-	5,8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93	(1,293)	-	-
小計	<u>\$ 17,560</u>	<u>(\$ 522)</u>	<u>\$ -</u>	<u>\$ 17,0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443)	\$ -	(\$ 1,443)
權益法投資收益	(52,696)	(5,207)	-	(57,903)
確定福利計畫	(671)	(11)	(430)	(1,112)
小計	<u>(\$ 53,367)</u>	<u>(\$ 6,661)</u>	<u>(\$ 430)</u>	<u>(\$ 60,458)</u>
合計	<u>(\$ 35,807)</u>	<u>(\$ 7,183)</u>	<u>(\$ 430)</u>	<u>(\$ 43,420)</u>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931	(\$ 234)	\$ -	\$ 6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49	(58)	-	791
國外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027	34	-	3,061
未實現費用	9,965	(9,072)	-	893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940	(156)	-	1,784
未實現補助收入	4,466	(1,211)	-	3,255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4,987	799	-	5,7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	1,256	-	1,293
小計	<u>\$ 26,202</u>	<u>(\$ 8,642)</u>	<u>\$ -</u>	<u>\$ 17,5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投資收益	(\$ 61,046)	\$ 8,350	\$ -	(\$ 52,696)
確定福利計畫	(545)	(9)	(117)	(671)
小計	<u>(\$ 61,591)</u>	<u>\$ 8,341</u>	<u>(\$ 117)</u>	<u>(\$ 53,367)</u>
合計	<u>(\$ 35,389)</u>	<u>(\$ 301)</u>	<u>(\$ 117)</u>	<u>(\$ 35,807)</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7	\$ 15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7.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1,073及\$89,27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18%。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6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0,019	127,055	\$ 1.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0,019	127,0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4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0,019	128,465	\$ 1.63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7,536	127,055	\$ 2.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7,536	127,0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0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7,536	129,102	\$ 1.99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運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 3 至 5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18,987 及 \$18,655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751	\$ 19,50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564	14,699
總計	<u>\$ 23,315</u>	<u>\$ 34,205</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99	\$ 127,0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448	9,0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707)	(29,448)
本期支付現金	<u>\$ 17,640</u>	<u>\$ 106,66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倫電子)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友科技)	關聯企業
東友數碼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數碼)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一 關聯企業	<u>\$ 4,141</u>	<u>\$ 15,504</u>

本集團對上開關係人銷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於銷貨後月結 30 天收款。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一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光倫電子	\$ 343,131	\$ 358,235

商品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一關聯企業	\$ 577	\$ 1,161

本集團對上開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於出貨後月結 30 天收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一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光倫電子	\$ 85,983	\$ 90,718

本集團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於進貨後月結 6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包括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等)分別為\$34,883 及\$33,749，其中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當年度於損益表估列之金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二)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業經總統公布，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說明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因此各增加 3%；並相應調(減)增當期所得稅費用。
2. 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故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以達最適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或每股淨值以監控其資本，前者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後者按股東權益總額除以股數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20%之間。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債務淨額	\$ -	\$ -
總權益	\$ 3,404,359	\$ 3,414,440
總資本	\$ 3,404,359	\$ 3,414,440
負債資本比率	-	-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或本集團內部制定之各項規劃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門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資產的取得與處分。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門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換匯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551	29.77	\$ 1,207,203	1%	\$ 12,072	\$ -
人民幣：新台幣	67,408	4.56	307,380	1%	3,074	-
美金：人民幣	31,838	6.53	947,817	1%	9,47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595	29.77	\$ 881,043	1%	\$ 8,810	\$ -
美金：人民幣	21,946	6.53	653,332	1%	6,533	-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567	32.28	\$ 1,180,383	1%	\$ 11,804	\$ -
人民幣：新台幣	66,584	4.65	309,616	1%	3,096	-
美金：人民幣	29,319	6.94	946,417	1%	9,46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709	32.28	\$ 926,727	1%	\$ 9,267	\$ -
美金：人民幣	25,385	6.94	819,428	1%	8,194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7	(\$ 11,378)
人民幣：新台幣		-	4.56	(2,088)
美金：人民幣	(2,864)	6.53	(13,0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7	\$ 13,168
美金：人民幣		2,063	6.53	9,364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8	\$ 9,459
美金：人民幣		5,228	6.94	24,229
人民幣：新台幣		-	4.65	(25,1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8	(\$ 14,664)
美金：人民幣	(3,710)	6.94	(17,194)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8,863 及 \$51,052；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0,503 及 \$39,446。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利率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1	\$ 7,898	\$ 4,365
群組2	5,639	17,176
群組3	<u>499,433</u>	<u>520,952</u>
	<u>\$ 512,970</u>	<u>\$ 542,493</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資本額低於 \$500,000。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資本額超過 \$500,000。

D.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9,039	\$ 7,607
31-90天	-	-
91-180天	-	-
180天以上	<u>-</u>	<u>-</u>
	<u>\$ 19,039</u>	<u>\$ 7,6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且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減損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54,466	\$ -	\$ -
其他應付款	346,91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62,195	\$ -	\$ -
其他應付款	328,707	-	-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換匯交易	\$ 7,425	\$ -	\$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88,626	\$ -	\$ -	\$ 388,626
換匯交易	-	3,702	-	3,7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05,034	-	-	405,034
合計	<u>\$ 793,660</u>	<u>\$ 3,702</u>	<u>\$ -</u>	<u>\$ 797,362</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10,522	\$ -	\$ -	\$ 510,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94,459	-	-	394,459
合計	<u>\$ 904,981</u>	<u>\$ -</u>	<u>\$ -</u>	<u>\$ 904,981</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	\$ -	\$ 7,425	\$ -	\$ 7,425
合計	<u>\$ -</u>	<u>\$ 7,425</u>	<u>\$ -</u>	<u>\$ 7,425</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6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請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資產等資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度：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57,862	\$ -	\$ 3,957,862
合計	<u>\$ 3,957,862</u>	<u>\$ -</u>	<u>\$ 3,957,862</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283,688</u>	<u>\$ -</u>	<u>\$ 283,688</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20,386</u>	<u>\$ -</u>	<u>\$ 20,386</u>
利息費用	<u>\$ -</u>	<u>\$ -</u>	<u>\$ -</u>
折舊及攤銷	<u>\$ 166,832</u>	<u>\$ -</u>	<u>\$ 166,83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23,529</u>	<u>\$ -</u>	<u>\$ 23,529</u>
部門資產	<u>\$ 4,596,049</u>	<u>\$ -</u>	<u>\$ 4,596,049</u>
所得稅費用	<u>\$ 73,669</u>	<u>\$ -</u>	<u>\$ 73,669</u>

民國 105 年度：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09,299	\$ -	\$ 4,309,299
合計	<u>\$ 4,309,299</u>	<u>\$ -</u>	<u>\$ 4,309,299</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364,891</u>	<u>\$ -</u>	<u>\$ 364,891</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21,383</u>	<u>\$ -</u>	<u>\$ 21,383</u>
利息費用	<u>\$ -</u>	<u>\$ -</u>	<u>\$ -</u>
折舊及攤銷	<u>\$ 179,133</u>	<u>\$ -</u>	<u>\$ 179,13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19,088</u>	<u>\$ -</u>	<u>\$ 19,088</u>
部門資產	<u>\$ 4,612,752</u>	<u>\$ -</u>	<u>\$ 4,612,752</u>
所得稅費用	<u>\$ 107,355</u>	<u>\$ -</u>	<u>\$ 107,35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本期應報導部門利益、資產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83,688	\$ 364,8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283,688	\$ 364,891
應報導部門資產	\$ 4,596,049	\$ 4,612,752
總資產	\$ 4,596,049	\$ 4,612,752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部門，故不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2,015,311	\$ 659,452	\$ 2,226,433	\$ 827,825
其他	1,942,551	9,730	2,082,866	16,652
合計	\$ 3,957,862	\$ 669,182	\$ 4,309,299	\$ 844,477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 公 司	\$ 849,485	22	\$ 920,321	21
乙 公 司	647,523	16	764,990	18
丙 公 司	512,143	13	582,067	14
丁 公 司	489,816	12	352,756	12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菱光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42	\$ 45,406	-	\$ 45,406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2,126	30,020	-	30,020	
"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817	20,097	-	20,097	
"	"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4,282	67,318	-	67,318	
"	"	第一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227	40,222	-	40,222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4,295	65,312	-	65,312	
"	"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422	30,168	-	30,168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2,039	30,032	-	30,032	
"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852	30,020	-	30,020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2,741	30,031	-	30,031	
						<u>\$ 388,626</u>		<u>\$ 388,626</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菱光科技(股)公司	股票	東元電機(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000	\$ 285,000	0.50%	\$ 285,000	
"	"	光菱電子(股)公司	-	"	2,871	68,473	5.54%	68,473	
"	"	相豐科技(股)公司	-	"	108	-	0.89%	-	
"	"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	"	1,781	51,560	2.07%	51,560	
						<u>\$ 405,033</u>		<u>\$ 405,033</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 貨	\$ 597,835	17%	月結75-90天	\$ -	註	(\$ 129,235)	16%	-
"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	"	2,911,430	83%	月結75-90天	-	註	(702,449)	84%	-

註：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國外廠商付款條件為半月結75天。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29,235	3.89	\$ -	-	\$ 112,935	\$ -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	"	702,449	4.16	-	-	673,876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129,235	月結75-90天	2.81%
"	"	"	"	進貨	597,835	"	15.10%
"	"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702,449	月結75-90天	15.28%
"	"	"	"	進貨	2,911,430	"	73.5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1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投資損益(註)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974,576	\$ 974,576	29,414,994	100	\$ 2,521,824	\$ 25,126	\$ 25,1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USA) Co.	美國	市場資訊蒐集與客戶關係之維持	3,169	3,169	100,000	100	2,952	65	6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9 Inc.	南韓	影像感測模組封裝公司	32,314	32,314	845,000	33.82	-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多功能事務機、傳真機及掃描器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271,728	271,728	11,996,000	10.66	324,929	220,773	23,52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Creative Sensor Co.,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977,388	977,388	29,501,368	100	1,897,733	48,324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認列對Creative Sensor Co., Ltd.之投資損益。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	\$ 564,580	註1	\$ 444,020	\$ -	\$ -	\$ 444,020	\$ 9,997	100	\$ 9,997	\$ 710,826	\$ 149,550	無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	989,632	註1	431,665	-	-	431,665	60,510	100	60,510	1,067,178	-	無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reative Sensor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該兩家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23,920及RMB217,215仟元。

註3：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皆為美金14,915仟元，另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皆為美金14,5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5,685	\$ 878,364	\$ 2,042,616

註1：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29,415仟元。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29,505仟元。另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股利分派予Creative Sensor Co., Ltd.後，再投資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美金15,300仟元。